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冠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5月22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taTech Investments Limited(「**BetaTech**」)與Infinity Energy Solutions Limited(「**Infinity Energy**」)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本諒解備忘錄載述BetaTech擬直接或透過指定聯營公司向Infinity Energy收購AIMI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30%股權(「**目標股權**」)(「**潛在交易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條款，目標股權之初步評估估計不超過200百萬港元。目標公司之市值，連同潛在交易事項之代價、交易時間表及其他相關條款，將由BetaTech與Infinity Energy進一步討論及磋商確定。該等因素亦將考慮BetaTech盡職審查之結果，並將於最終協議中正式確定。

為肯定BetaTech就潛在交易事項之磋商及盡職審查所投入之時間及資源，Infinity Energy確認並同意，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三個月期間（「**排他期**」），未經BetaTech事先書面同意，Infinity Energy將不會（並將確保其聯屬公司及其高級管理層、僱員、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第三方避免）直接或間接：(a)與第三方繼續或進行磋商，或就受限制事宜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不論其在法律上是否可執行）；或(b)退出與BetaTech就有關潛在交易事項的磋商，或於無正當理由之情況下拒絕或推遲潛在交易事項。

除有關排他期、保密性、盡職審查、監管法律及爭議解決之該等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文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有關本集團及BETATECH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汽車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及產品，包括(i)汽車融資服務，(ii)汽車保險代理服務，及(iii)汽車零部件及配件銷售。

BetaTe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BetaTech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INFINITY ENERGY之資料

Infinity Energ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劉天慧女士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劉天慧女士及Infinity Energy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Infinity Energy擁有51%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極光氢能有限公司擁有江蘇凱辰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江蘇凱辰能源有限公司則擁有南通禾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統稱「**目標集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供應用於氫氣生產的陰離子交換膜(AEM)水電解設備。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專注於AEM水電解技術的研發，以及與氫氣生產設備相關之生產、銷售及測試服務。目標集團提供之主要產品包括各種AEM水電解制氫系統、AEM電解槽系統及AEM水電解單電池測試裝置。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謹此重申，彼等致力於持續監察市場並尋求業務及投資機會，藉此多元化收入來源及減輕現有業務風險。自2024年下半年起，董事與目標集團進行討論，探討成立專注於發展AEM業務之合營企業。然而，於業務架構及其他投資條款之磋商過程中出現挑戰，最終導致合營企業當時無法推進。儘管如此，本公司仍有意探索與目標集團之投資機會。因此，董事正積極繼續就潛在交易事項進行討論。

於進軍該行業前，董事進行全面可行性研究，以評估該行業之格局。研究顯示，中國已實施產業政策，旨在推動氫燃料電池之發展。董事相信，拓展至此行業，特別是透過開發及銷售氫氣生產設備，符合該行業之預期增長軌跡。此擴展為發展提供重大機遇，並有望提升本集團之投資回報。

基於該等見解，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代表本集團於此正在不斷發展之行業中擴大其業務之戰略機遇。此外，相應投資計劃之成功實施將取決於進行全面盡職審查及與交易對手方就條款及條件所進行之審慎磋商。

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僅為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提供戰略合作框架。諒解備忘錄項下所擬定之合作條款須受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其後可能不時訂立之任何最終協議之條款所規限。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冠輶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

香港，2025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率堂先生、Zhang Xiaoyang先生、黃慧敏女士、孟禧臻女士及金哲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譚日健先生及鍾立力先生。